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姓名

保荐代表人：张严冰、郑周

项目协办人：倪代荣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

四、本次保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利源铝业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利源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利源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后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说明》）

六、本机构承诺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推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利源铝业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利源铝业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参加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利源铝业资源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利源铝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利源铝业建立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利源铝业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督导利源铝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利源铝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利源铝业及时进行公告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利源铝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利源铝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对利源铝业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利源铝业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利源铝业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督导利源铝业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利源铝业及时公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保荐制度有关规定行使保荐职责，督促利源铝业严格履行保荐协议；根据有关规定，对利源铝业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严冰

郑周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薛荣年

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23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8 号”文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04 万股 A 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3,104 万股，特定投资者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缴纳认股款，利源铝业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公司”）认为利源铝业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利源铝业

股票代码：002501

注册地址：吉林省辽源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资本：336,960,000 元（发行前）

468,000,000 元（发行后）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暨公开发行股票时股权结构

公司前身为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吉林省商务厅吉商审办字[2008]187号文《关于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王民等23位自然人及新企投资、上海赛捷、江苏新潮于2008年11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利源铝业于2010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5.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68号文《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利源铝业股票于2010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利源铝业”，股票代码“002501”。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360万股。

利源铝业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王民	22,500,000	24.04
	张永侠	13,125,000	14.02
	新企投资	11,250,000	12.02
	上海赛捷	8,750,000	9.35
	江苏新潮	6,250,000	6.68
	崔平	843,750	0.90
	罗颖俊	609,375	0.65
	张莹莹	587,500	0.63
	杨淑春	575,000	0.61
	徐永年	550,000	0.59
	刘宇	500,000	0.53
	王坤	481,250	0.51
	韩宝利	429,062	0.46
	张坤	418,750	0.45
	李春跃	412,500	0.44
	邢海燕	378,125	0.40
	孙明国	375,000	0.40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刘晓燕	375,000	0.40
	张艳丽	318,750	0.34
	王云峰	277,188	0.30
	江崇玉	256,250	0.27
	吕秀云	225,000	0.24
	滕寿权	168,750	0.18
	金为民	156,250	0.17
	康 杰	125,000	0.13
	纪 媛	62,500	0.07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4,720,000	5.04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18,880,000	20.17
合计		93,600,000	100.00

2、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0 年年末公司股本 9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7,200,000 股。上述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实施完毕。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93,600,000 股增至 187,200,000 股。

（2）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2 年末股本 187,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184,000 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方案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实施完毕。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7,200,000 股增至 336,960,000 股。

（3）截止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279,716	39.85
其中：高管锁定股	6,029,716	1.79
境内自然人股	128,250,000	38.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680,284	60.15
合计	336,960,000	100.00

(4) 截止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1	王民	81,000,000	24.04	境内自然人	有限售条件
2	张永侠	47,250,000	14.02	境内自然人	有限售条件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9,074,606	2.69	基金、理财产品等	无限售条件
4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6,904,260	2.05	境内一般法人	无限售条件
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0,000	2.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无限售条件
6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467,288	1.62	基金、理财产品等	无限售条件
7	博时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3,234,763	0.96	基金、理财产品等	无限售条件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128,285	0.93	基金、理财产品等	无限售条件
9	崔平	2,394,000	0.71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
10	张莹莹	2,115,000	0.63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

3、本次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表

利源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10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	134,279,716	39.85	265,319,716	56.69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	-	131,040,000	2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202,680,284	60.15	202,680,284	43.31
三、股份总数	336,960,000	100.00	468,000,000	100.00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王民、张永侠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12,8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民，男，汉族，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民先生系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辽源市第六届人大常委；辽源市龙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吉林省首届“创业之星”；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吉林省优秀管理人才；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理事；辽源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执委会副主席。

张永侠，女，汉族，1960 年出生，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利源有限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利源收购、利源装潢监事。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铝板带、铜材、塑材并销售产品；制造铝加工产品、铝合金散热器、铝塑管；制作、安装铝制品及铝门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服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等铝合金型材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列车、消费电子电器、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医疗器械、建筑等领域。

(四)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为此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0]2349 号、中准审字[2011]207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82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2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995.76	324,985.75	223,091.85	178,702.01	79,958.52
负债总额	17,589.10	186,979.54	97,806.74	64,779.31	51,69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股东权益	142,406.66	138,006.21	125,285.11	113,922.70	28,258.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291.15	112,888.32	123,495.18	102,562.67	78,430.99
营业利润	22,885.25	18,361.55	16,156.82	9,896.33	5,249.82
利润总额	23,842.61	19,542.58	16,607.05	11,364.25	7,599.03
净利润	20,204.70	16,465.10	14,170.42	9,338.10	5,358.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0.66	19,605.38	-8,785.98	8,698.96	15,48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27.81	-70,366.34	-73,209.04	-22,210.15	-14,969.89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4.90	71,558.50	26,265.28	92,429.87	3,66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67.76	20,797.53	-55,729.74	78,918.68	4,181.4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流动比率		0.91	1.38	2.01	3.62	1.36
速动比率		0.87	1.28	1.84	3.46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0.40%	58.01%	49.32%	40.72%	65.9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0.44%	57.53%	43.84%	36.25%	6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38	21.38	29.70	15.77	14.27
存货周转率（次）		14.00	8.21	13.54	20.47	11.92
每股净资产（元）		7.61	7.37	6.69	12.17	4.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95	1.05	-0.47	0.93	2.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1.11	-2.98	8.4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1.08	0.88	0.76	0.65	0.38
	稀 释	1.08	0.88	0.76	0.65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14.19	11.93	11.31	8.2	18.96
	加权平均	15.20	12.53	11.71	28.19	2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1.04	0.83	0.75	0.63	0.37
	稀 释	1.04	0.83	0.75	0.63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13.63	11.20	11.26	7.99	18.34
	加权平均	14.61	11.76	11.65	27.47	20.26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12 年度	15.20	1.08	1.08
	2012 年 1-9 月	12.53	0.88	0.88
	2011 年度	11.71	0.76	0.76
	2010 年度	28.19	0.65	0.65
	2009 年度	20.9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2012 年度	14.61	1.04	1.04

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1-9月	11.76	0.83	0.83
	2011年度	11.65	0.75	0.75
	2010年度	27.47	0.63	0.63
	2009年度	20.26	0.37	0.37

二、利源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1、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201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2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2012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将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30元/股。

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12个月。2013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效期延期12个月的议案。

2013年4月2日，利源铝业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20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49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3,104万股。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2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利源铝业本次发行。

2013年2月5日，利源铝业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8号核准文件。

3、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3年4月24日15:00时，9名特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829C0007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验资报告》；2013年4月25日，主承销商向公司基本户划转了认股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15号《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售证券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售证券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104万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06 元/股。

4、发行对象、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1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000,00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00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40,000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9	袁吉	13,500,000
合 计		131,040,000

限售期：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115 号《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9,30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549,164.48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2,753,235.52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0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81,713,235.52 元。

三、华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保荐意见

（一）华林证券保荐非公开发行股票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华林证券保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

序号	时间	审核程序
1	T-5	1、项目人员准备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必备资料； 2、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秘书将上述资料送至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各位成员。
2	T-2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秘书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及与会人员。
3	T	召开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
4	T+1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整理完毕会议记录，各成员签字。
5	T+X	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申请文件后，华林证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复核、签字，公司盖章。

（二）华林证券关于利源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意见

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利源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充分讨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认为利源铝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利源铝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华林证券关于利源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利源铝业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利源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利源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严冰

郑 周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薛荣年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23日